



230503100448

有效期:2029年12月15日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报告编号: YQCDC/ZY-SZ-093-2026

受检单位: 阿镇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093-2026

共 2 页 第 1 页

受检单位	阿镇				
检验单位	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
生产企业	-----	型号规格	500ml/瓶		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编号	YQCDC/ZY-SZ-093-2026		
生产日期	-----	采样数量	500ml/瓶×3 瓶		
采样地点	自来水公司办公区加压站	采样人员	贾莲 李冬梅		
采样日期	2026. 1. 13 11:00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-----		
状态/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、无沉淀、无菌水样采集袋	送样人及联系方式	贾莲 15049476363		
收样日期	2026. 1. 13 14:30	检测日期	2026. 1. 13 16:00		
采样执行标准	GB/T 5750. 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2 部分》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，游离氯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其余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编制人	寇丽	审核	何敏	批准	周文平
编制人	寇丽	审核	何敏	批准	周文平
日期	2026. 1. 26	日期	2026. 1. 26	日期	2026. 1. 26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093-2026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结论
1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度	15	5	符合
2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-----	无	无	符合
3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----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4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度 (NTU)	1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3)	<0.5	符合
5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mg/L	1.0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1.2)	0.27	符合
6	硝酸盐 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: 按 6.2 描述的方法进行	mg/L	10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20)	2.2	符合
7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: 按 6.2 描述的方法进行	mg/L	250	18.05	符合
8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: 按 6.2 描述的方法进行	mg/L	250	13.18	符合
9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板计数法	CFU/ml	100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500)	0	符合
10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MPN/100ml	不应检出	<2	符合
11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 多管发酵法	MPN/100ml	不应检出	-----	-----
12	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mg/L	≥30min (2) ≥出厂水 ≥0.3 2) ≥末梢水 ≥0.05)	<0.005	不符合
	以下空白					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或证书。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必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)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若负责抽样时报告仅对本检验批次所检项目负责。
6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者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地址: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

电话: 0477-8684204

邮政编码: 017200



230503100448

有效期:2029年12月15日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报告编号: YQCDC/ZY-SZ-106-2026

受检单位: 伊旗自来水公司

检验类别: 生活饮用水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106-2026

共 2 页 第 1 页

受检单位	伊旗自来水公司				
检验单位	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
生产企业	-----	型号规格	500ml/瓶		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编号	YQCDC/ZY-SZ-106-2026		
生产日期	-----	采样数量	500ml/瓶×1 瓶		
采样地点	自来水公司办公区加压站	采样人员	何慧芬 贾莲		
采样日期	2026.3.5 10:30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-----		
状态/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、无沉淀、无菌水样采集袋	送样人及联系方式	何慧芬 18504776883		
收样日期	2026.3.5 11:30	检测日期	2026.3.5		
采样执行标准	GB/T 5750.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》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,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编制人	寇丽	审核	何敏	批准	周文平
编制人	寇丽	审核	何敏	批准	1. 2026.3.16
日期	2026.3.16	日期	2026.3.16	日期	2026.3.16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或证书。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必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(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)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若负责抽样时报告仅对本检验批次所检项目负责。
6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者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地址: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

电话: 0477-8684204

邮政编码: 017200